

#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學籍規則，為輔導學生學業，特訂定本學業成績預警制度辦法（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缺課時數（不含公差假）達學期應上時數（以十八週計）六分之一時，學務處應即通知導師，給予輔導。
- 第三條 學生平時學習表現不佳或有學習困難時，任課教師應即提報科系主任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，給予適當輔導；如有必要時，轉介學生輔導組輔導。
- 第四條 每學期期中成績統計完後，註冊課務組印製期中考三科(含)以上不及格學生成績輔導表，由導師進行輔導；每學期開學後，註冊課務組印製學期成績三科(含)以上不及格學生成績輔導表，由導師進行瞭解及輔導，輔導記錄留存註冊課務組備查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